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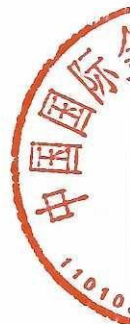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债券简称 |
|--------|----------|--------|----------|
| 136800 | 16 中金 04 | 175190 | 20 中金 09 |
| 145251 | 16 中金 C2 | 175262 | 20 中金 11 |
| 145534 | 17 中金 03 | 175263 | 20 中金 12 |
| 145556 | 17 中金 C1 | 175325 | 20 中金 13 |
| 145650 | 17 中金 C2 | 175326 | 20 中金 14 |
| 145689 | 17 中金 C3 | 177385 | 20 中金 F4 |
| 150315 | 18 中金 C1 | 177386 | 20 中金 F5 |
| 151440 | 19 中金 C1 | 177614 | 21 中金 F1 |
| 162273 | 19 中金 C3 | 177615 | 21 中金 F2 |
| 162470 | 19 中金 C4 | 175720 | 21 中金 Y1 |
| 163019 | 19 中金 04 | 175749 | 21 中金 C1 |
| 162645 | 19 中金 C5 | 175750 | 21 中金 C2 |
| 166069 | 20 中金 C1 | 178000 | 21 中金 F3 |
| 166132 | 20 中金 F1 | 178001 | 21 中金 F4 |
| 163361 | 20 中金 G1 | 175856 | 21 中金 G1 |
| 163362 | 20 中金 G2 | 175857 | 21 中金 G2 |
| 163513 | 20 中金 G3 | 175905 | 21 中金 G3 |
| 163514 | 20 中金 G4 | 175906 | 21 中金 G4 |
| 166857 | 20 中金 F2 | 178338 | 21 中金 F5 |
| 163610 | 20 中金 G5 | 178339 | 21 中金 F6 |
| 167287 | 20 中金 F3 | 188054 | 21 中金 Y2 |
| 175075 | 20 中金 Y1 | 188575 | 21 中金 G5 |
| 175122 | 20 中金 07 | 188576 | 21 中金 G6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第二十七号的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财富”）需就一诉讼事项进行公告。中金财富已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相关公告，正文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 年 1 月 20 日，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因安徽省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安徽外经公司”）未能按约定兑付到期债券本息（涉及债券简称“16 皖经 02”），海口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安徽外经公司，要求其偿还债券投资本金 1 亿元人民币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因本公司为“16 皖经 02”联席主承销商，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追加本公司为被告，要求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0 年 8 月，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案件移送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结果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原告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撤回对公司的起诉。10 月 18 日，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案件终结。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案件已终结，上述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特此公告”

有关公告乃根据有关披露规定发布，公告中所述诉讼不会对中金公司或中金财富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以及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之盖章页）

